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淳名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胡之玉

胡之潔

胡之清

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詩雋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鄭詩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47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6,905,2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99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08 書記官 謝宛橙